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赤潭站#1、#2 主变更换（增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 110 千伏赤潭站#1、#2 主变更换（增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 110 千伏赤潭站#1、#2 主变更换（增容）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6-441704-07-02-216989）站址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110kV 赤潭变电站现状主变容量（31.5+40）MVA，110kV 出线 3 回，10kV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4000+6000）kVar；本期将#1、#2 主变更换为 2 台容量为 63MVA 的主变，拆除 2×（4000+6000）kVar 并联电容器，更换为 6×5010kVar 并联电容器，主变采用户外布置，无人值班有人值守。

项目总投资约 1773.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赤潭站#1、#2 主变更换（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6〕55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 110 千伏赤潭站#1、#2 主变更换（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6〕19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站内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等用途，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营运期按照设计规范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主变压器户外布置，选用低噪

声的设备；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以达到降噪目的，变电站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变电站开挖土方优先用于回填。建筑垃圾及余土，由施工方就近清运至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认可的合法弃土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弃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项目建成投运后，其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应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相应限值规定。运行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

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